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司发〔2026〕922号

关于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

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国泰海通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国泰海通于2025年12月22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并于2025年12月26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自完成辅导备案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泰海通共开展了1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尽职调查清单，有序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并核查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基础资料，系统梳理公司业务、法律、财务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为后续发行上市工作奠定基础。

2、访谈核心管理人员并开展经营情况沟通

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重点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地位、核心技术、

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就公司规范运作、业务发展及上市准备工作进行了沟通交流。

3、督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确保相关业务流程控制有效运行，提高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效率。

4、开展辅导培训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

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现场辅导、案例分析、专题讨论、法规讲解等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发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辅导培训，并持续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督促相关人员增强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5、协助开展募投项目规划论证及申报准备工作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未来经营规划，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初步论证，围绕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实施进度及可行性等进行梳理和研究，并督促公司有序推进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环评等准备工作。

6、开展问题诊断、整改督促与答疑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及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解决方

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等方式进行分析和沟通，并督促公司及时整改落实，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水平。

7、配合江苏证监局完成现场检查工作

按照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要求对公司进行逐项核查，撰写书面核查报告，并整理相关工作底稿；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组织辅导对象前往北交所进行现场咨询沟通，继续协助公司稳步有序地推进上市筹备工作。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均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工作。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在各机构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等多种辅导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辅导工作开始前，辅导对象已经建立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存在提升和优化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前期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活动，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进一步完善措施。辅导对象已经落实相关内控制度的改进与执行建议，其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已较为完善。

（二）募集资金投向问题及规范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辅导对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和募投项目咨询机构就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了充分研究、多次专项讨论，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效益等进行了详细论证。

（三）第三方回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辅导工作小组在尽职调查期间已督促公司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公司完善了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销售人员应及时通知财务部来款客户和来款金额。

辅导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通过要求销售人员在前期与客户接洽环节明确结算方式，同时，与客户持续沟通、要求

客户尽可能使用自有账户付款等措施，努力减少第三方回款情况的发生，逐步规范了部分中小型贸易商客户的付款方式。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辅导对象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原为顾维翰、王胜、吕迎燕、居拯、陈天宇、陈昆、张瀚洋、王麒杰、查德志，其中顾维翰为组长，后由于工作调整安排，王麒杰、查德志退出辅导小组，同时增加何晓晓、贺琳琳参与辅导工作，其余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辅导小组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变更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通过多次辅导培训及相关人员组织自学，截至目前，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资本市场概况知识培训，并提供了相关资料，使其全面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全面掌握和知悉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国泰海通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顾维翰
顾维翰

王胜
王胜

吕迎燕
吕迎燕

居拯
居拯

陈天宇
陈天宇

陈昆
陈昆

张瀚洋
张瀚洋

何晓晓
何晓晓

贺琳琳
贺琳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